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



(如有問題，以英文本為準)

1. 引言

- 1.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與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
- 1.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1.3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已詳列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條內。(見附件VII)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 (a)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下稱家長)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如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家長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校友校董。

3.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 3.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該家教會可依條例提名一人註冊為「家長校董」及一人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或替代家長校董，應由選舉方式產生。
-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一個學年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3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7.1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二個連續任期。
- 3.4 建議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於每學年的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

4. 選舉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家教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1.3 選舉主任可邀請家教會委員(包括家長委員或教師委員)協助處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但受邀的家長委員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

- 4.2.1 選舉主任應在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通告(通告樣本見附件 I)通知所有家長，該通告應包括：
- (a) 家長校董選舉日的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b)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
 - (c) 列明每名家長都有選舉和被選權；
 - (d) 列明每名家長(包括該家長是本校教員)都有一票，若有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現正在本校就讀，也只有一票；
 - (e)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參選意向及指定的申報表格。
 - (f) 每位家長可提名另外一名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
 - (g)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 4.2.2 每位家長可得到其他家長提名成為候選人，而提名表會派發每位家長。
- 4.2.3 每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不限。

4.3 提名期

- 4.3.1 建議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 7-14 天(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

4.4 提名程序

- 4.4.1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報指定的申報表格。(申報表樣本見附件 II)
- 4.4.2 每位家長可提名另一名家長參選校董，惟被提名人須在指明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一定字數以內的自我介紹。(提名表格樣本見附件 III)
- 4.4.3 參選人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把申報表格及提名表格交給選舉主任。
- 4.4.4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列於有效提名的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名單內。
- 4.4.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認可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4.4.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該通告須：(通告樣本見附件 IV)
- (a) 列出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隨通告附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 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包括投票、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4.4.7 如可以的話，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所有候選人向家長講解個人資料及參選抱負，並解答家長提問。

4.5 投票

- 4.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4.5.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4.5.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監護人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4.6 選舉程序

4.6.1 投票日期

投票日與提名截止日之間應不少於七天。

4.6.2 投票方法

- 4.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V)。
- 4.6.2.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6.2.3 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
- 4.6.2.4 家長須親自於指定日及時間到學現場投票，選舉主任將會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4.6.3 點票

- 4.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4.6.3.2 選舉主任可委任認可家教會委員協助點票工作，惟工作人員不可是候選人或本校教員。
- 4.6.3.3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4.6.3.4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4.6.3.5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6.3.6 若只有一個家長校董或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只得一位有效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若有多於一位有效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者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 4.6.3.7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只得一位有效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並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 4.6.3.8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並有多於一位有效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者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第二最多票數者則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6.3.9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投票結果有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當選人，須為第一輪投票獲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得最多票數者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第二最多票數者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4.6.3.10 若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但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候選人票數相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選舉主任須即時安排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獲較多票數，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 4.6.3.11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之前，若有候選人退出選舉，以致只剩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
- 4.6.3.12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如選舉主任是家教會主席，則由家教會副主席或一位委員簽署)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4.6.3.13 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4.6.3.14 有關上述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致函、網頁或在內聯網平台上通知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6. 上訴機制

-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6.2 認可家教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認可家教會兩位委員]，(獲邀人士不得是選舉主任或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
-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值，認可家教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
- 6.4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
- 6.5 處理上訴須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認可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與/或替代家長校董。
- 7.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交有關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註冊申請。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認可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8.3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4 於補選選出的新任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該空缺原任校董的剩餘任期。

9. 注意事項

- 9.1 家長校董選舉與認可家教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認可家教會幹事。然而，認可家教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
- 9.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 VI 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9.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0. 修訂

- 10.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的認可。
- 10.2 任可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

本校於2015年8月31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日期]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 選舉日： [日期]
 投票時間： 由 [時間] 至 [時間]
 投票地點： 本校地下會見室
 家長校董空缺： 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候選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投票人資格：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只有一票。)
 提名期： 由 [日期] 至 [日期]
 提名程序： (a)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並於截止日期前交回。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150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申報表、提名表及其他資料均可在本校家教會網頁下載，或親臨本校領取。
 (c) 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日期]前交回本校選舉主任收。
 投票方法：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 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2016年8月31日止)

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三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此致
各家長

選舉主任

xxx 老師謹啟

[日期]

回 條

(請於[日期]前交回貴子弟的班主任收)

本人已收到家長校董選舉的有關通知和安排，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

(只適用於自我提名的參選人填寫)



(請於截止提名日期[日期(星期 X)]前透過校務處交回選舉主任收)

本人謹此申報:

A. 本人 _____ (參選人姓名)有意於[選舉日期]參加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學生姓名(1): _____ 班別: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學生姓名(2): _____ 班別: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B.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18歲；或
8.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C.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以供選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人簽署: _____

參選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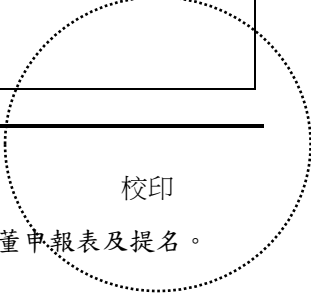
參選人自我介紹：

請用不少於 150 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作選舉用途。請把下文以 WORD 檔案電郵 (info@sscc.edu.hk) 給選舉主任收。

只供校務處使用

遞交日期：	收表職員姓名：
-------	---------

聖士提反堂中學



校印

本校已收到 _____ (學生班別及姓名) 的家長 _____ (參選人姓名) 之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及提名。

收表職員姓名：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2015 - 2016)
提名表



(只適用於由其他家長提名的參選人填寫)

(請於截止提名日期[日期(星期 X)]前透過校務處交回選舉主任收)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現有學生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加本校於[日期]舉行的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聲明：

- (I)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加本校於[日期]舉行的家長校董及/ 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2015 – 2016)



另行通告

敬啟者：

有關本校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已於[日期]截止，共收到____份提名表。經審核參選人資格後，確定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共____位，名單如下：

1. [候選人姓名]
2. [候選人姓名]
3. [候選人姓名]

隨函附上各候選人的簡介。

以下是有關選舉日的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i) 每位合資格投票的家長獲派選票一張，於 [日期][時間] 至 [時間] 在本校[地點]投票。
- (ii) 收到選票後，請家長於適當方格填上“✓”，然後把選票投入投票箱。
- (iii) 投票結束後，隨即舉行點票。(點票時間：[日期][時間])
- (iv) 選舉主任可委任家長(不可是候選人)或學校職員，協助點算選票工作。
- (v) 候選人可親自或各授權一位家長負責監察點票工作，以示公正。
- (vi) 現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vii)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選舉主任須為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viii) 若第二輪投票的結果仍是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決定提名當選人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選舉主任隨即以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獲較多票數，當選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
- (ix) {只得一個空缺適用} 若只得一名家長校董(或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空缺，而只得一名有效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被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若有多於一位有效候選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
- (x)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之前，候選人可退出選舉，若因有退選以致該提名為家長校董的選舉只剩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視情況而定)，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
- (xi) 經確認點票無誤後，選舉主任宣佈選舉結果。
- (xii) 選舉主任可於學校適當地點及/或學校網頁張貼通告，向家長通知選舉結果。

有關選舉詳情，請參閱本校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如有疑問，可聯絡本人。請踴躍參與投票，謝謝！

此致

各位家長

選舉主任

XXX 謹啟

[日期]

St. Stephen's Church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Date]

投票日期：[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WO.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 2 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Name in English)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聖士提反堂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
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t. Stephen's Church College**18. Role of the IMC and Managers**

18.1 The IMC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 (a) managing the School; and
- (b) ensuring that the Vision and Mission are carried out; and
- (c) developing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he School, formulating the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policies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dition and Philosophy of SKH Education and the Vision and Mission; and
- (d)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budgetary processes,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ensuring accountability of School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ty network; and
- (e) planning and managing financial and human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he School; and
- (f) accounting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and the Sponsoring Bod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 and
- (g) ensuring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is promoted in a proper manner; and
- (h) School planning and self-improvement of the School.

18.2 A Manager shall promot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MC and the body that nominated him for registration as a Manager. A Manager shall observe and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ule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issued by:

- (a)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 (b) the Sponsoring Body or the IMC provided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Aid.

18.3 A Manager of any category shall act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for the interests and benefits of the School and its pupils.

18.4 All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information given by the IMC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formation distributed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and resolutions of the IMC, save and except such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deliberation or decision of the IMC with respect to such Manager's own personal appointment, dismiss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or remuneration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Ordinance or this Constitution). All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IMC.

18.5 A Manager shall follow any instruction given by the IMC regarding confidentiality. All business discussed at any meeting of the IMC shall remain confidential and no manager shall disclose the same without the agreement of the IMC.

18.6 Managers are entitled to –

- (a) request the Supervisor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IM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3.2; and
- (b) request the Supervisor to place an item on the agenda of a meeting of the IMC pursuant to Paragraph 25.2

provided that the respective requests under 18.6(a) and (b) above shall only be valid if not less than 5 Managers act collectively.

18.7 Subject to the Ordinance and this Constitution,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regarded as a Manager.

- 18.8**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is absent from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any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is, for any reason, unable to vote on the matter.
- 18.9**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the Teacher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the School has no Teacher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 18.10**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shall not vote on any matter to be resolved by the IMC by voting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at a meeting of the IMC) the Parent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b) (in the case of a matter to be resolved otherwise) the School has no Parent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 18.11** In ascertaining the majority of the Managers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6(1)(d) or 57(1)(d) of the Ordinance or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stitution –
- (a)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 (b)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 School has no Teacher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 (c)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the School has no Parent Manager for the time being.
- 18.12** For the purposes of establishing a quorum of a meeting of the IMC,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not be counted unless –
- (a)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there is a vacancy of Sponsoring Body Manager of the School for the time being;
 - (b)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Teacher Manager, the Teacher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c) in the case of the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the Parent Manager is not present at the meeting,
- as the case may be.
- 18.13** An Alternate Manager shall not only because of his being a Manager incur any liability for an act done pursuant to a voting of the IMC in which he has not participated by virtue of Paragraphs 18.8, 18.9 or 18.10.

聖公會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段 (中文譯本)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

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 (a) 管理本校；及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及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及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及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及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18.6 校董有權 -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惟在上述 18.6(a)及(b)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c) 7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視情況而定。

18.13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